

《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家用電氣產品指南》

1. 引言

1.1 本指南旨在：

- (a) 促使認可人士／顧問及發展商留意為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建築物／發展項目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規定；
- (b) 促使供應商留意為建築物／發展項目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規定及其責任；以及
- (c) 就供應家用電氣產品方面須符合的規定提供指引。

2.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

2.1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 (以下簡稱《規例》)是《電力條例》(第406章) (以下簡稱《條例》)的附屬規例之一。《規例》訂明在香港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規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以下簡稱《指南》)提供指引，以助家用電氣產品供應商了解《規例》的規定。

2.2 《指南》亦就被視為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標準列出清單。

3. 釋義

為切合本指南的用途，以下摘錄了《條例》和《規例》內所使用的一些定義，以方便參考：

- (a) 「家用電氣產品」(household electrical product)指設計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
- (b) 「電氣產品」(electrical product)指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用電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
- (c) 「特低壓」(extra low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不超逾以下的電壓：
 - (i) 5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 (ii) 120伏特直流電。
- (d) 「低壓」(low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
 - (i)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超逾特低壓但不超逾1 00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1 5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
 - (ii) 在導體與地之間超逾特低壓但不超逾60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9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 (e) 「高壓」(high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高逾低壓的電壓；
- (f) 「供應商」(supplier)指供應電氣產品的人；
- (g) 「供應」(supply)就某電氣產品的供應而言，指：
 - (i) 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
 - (ii) 要約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或為售賣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該電氣產品；
 - (iii) 為任何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氣產品；
 - (iv) 依據以下活動而傳轉、傳遞或送交該電氣產品售賣、出租或為任何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或
 - (v) 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電氣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
- (h) 「證明書」(certificate)指核證任何電氣產品測試結果的文件；以及
- (i)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afety compliance)指根據《規例》第III部發出的證明書。

4. 組裝合成建築的設計考慮因素

- 4.1 於組裝合成建築項目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例如電視機、雪櫃、電熱水爐等)如在香港供應，須受《條例》(第406章)下的《規例》規管。根據《規例》，各類人士(包括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等)如在香港供應家用電氣產品，均會被視作供應商。如供應家用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而該處置(包括售出、租出、許可佔用和准許佔用)是在首次佔用該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規例》同樣適用，因此物業發展商亦可能會被視作供應商。
- 4.2 《指南》詳細述明，供應商應確保所供應的任何家用電氣產品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而有關產品應已獲發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5. 供應商的責任

- 5.1 供應商應向其供貨廠商索取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電氣產品確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5.2 供應商應檢查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是否載有產品型號和製造商名稱。此外，供應商應向供貨廠商核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所列安全標準是否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
- 5.3 就製造商而言，它們應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標準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
- 5.4 供應商必須保留相關的證明文件及與供貨廠商的通信，以作記錄及供機電工程署查閱之用。

- 完 -

電力法例部
2019年6月